济南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功能区)减灾委员会,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: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: 受高空冷涡影响, 13-15 日我市将出现强对流天气, 主要集中在13 日午后到前半夜、14 日午后到夜间以及15 日白天。全市平均累计降水量10-20 毫米, 局部地区超过50 毫米, 最大小时雨强可达 40 毫米, 伴有较强雷电、8-10级雷雨大风, 局部地区有冰雹。为做好本轮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切实提高重视,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 重视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,牢固树立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,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,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、压实工作 责任,及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生产生活正常有序。
- 二、加强会商研判,做好监测预警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监测预报预警和滚动会商研判,强化部门协同联动,多渠道、多 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灾害风险提示,严防局地突发强降雨 引发山洪、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。
 - 三、加强应急值守,强化应急处置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

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要严肃值守工作纪律,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和信息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。要全面做好应急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,视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,遇有险情,要坚决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转移避险,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,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四、加强风险防范,做好重点领域防灾减灾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河湖堤坝、小水库、小塘坝、山洪沟、低洼易涝区、城乡危房、旅游景区、交通主干线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盯紧铁路立交道、临水临崖路段、隧道桥梁、连续长下坡等重点路段,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,严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;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地、临建设施的安全排查,及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,及时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,危险地带人员及时转移避险;应急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防控,强化防雷电防电气事故、防爆防超温超压、防暑降温等安全管理措施;农业部门要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,避开雷雨大风时段,合理安排小麦收获进度,已收获地块适墒、抢墒播种夏玉米。

